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55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及逐點說明表各1份（21007912_1113055609_1_ATTACHMENT1.pdf、21007912_1113055609_1_ATTACHMENT2.odt、21007912_1113055609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業經教育部以111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0980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0980B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